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侯继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侯继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爱珍

王立勇

何 为

许 健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